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1.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一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昨天審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今天從經發局開始審。請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在宣讀之前，先介紹旁聽席的貴賓，今天旁聽席來了很多貴賓，歡迎大家。貴賓是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由副會長李副會長海榮所率領的 35 位香港總會的好朋友，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歡迎大家，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議員拿出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翻開修正條文第五條。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是不是先請局長做整個這次提出修正案的說明，因為好多條文都有修正，應該有這次修正的最重要目的，請先做整體的說明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首先我們這一次修正條文的審查，大概有幾個重要的部分，第一、我們這次修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是要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裡面用到的，把「性交易」的字眼、改為「性剝削」，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這個部分原來但書，就是僱用十八歲以上把這個部分修正掉。第三個部分，是關於我們特定行業稽查的時候，如果這些特定行業有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是實施門禁管制這些東西，我們會把它當做規避或是妨礙拒絕稽查，而如果有這樣的行為，有罰則的規範在第十四條，主要的修正內容是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大致講一下修正的理由和重點，所以等一下後面的條文大致就是和局長所報告的內容一致。現在請先看剛剛所宣讀的第五條，只有在第二款的部份，從「交易」這兩個字變成「剝削」是不是？其他的條文都並沒有改變。各位同仁，請看一下從「性交易」改為「性剝削」。

各位同仁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相關的問題可能要請教法制局，因為主要從這個條例上看起來，整個特種行業負責人，我們希望包括性交易要擴展到性剝削。大家知道現在不管是高雄市，全台灣的相關治安問題，都和毒品有相當的連結關係，包括特種行業通常在台面上掛負責人，其實大家都知道，大部分都是人頭。我們爲了要防止這些惡性循環，也要讓業者正派經營，不要讓這些人頭太容易充當，裡面有幾個條文也要列爲當然解任的條件，包括曾經犯過妨礙性自主，有相關違反妨礙風化性自主，組織犯罪是第二項，再來就是毒品。

我要請教法制局，就是你注意一下原本第一項第二款，如果是特種行業裡面，妨礙性自主經判刑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這裡是指三年；如果是毒品，你看下面一項組織犯罪就是十年、毒品是五年。爲何妨礙性自主只有三年？要不要起碼提高到後面的五年，還是連毒品都要提高爲八年，也就是經判刑確認服刑完畢赦免後未滿八年，包括第五項，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判刑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也把它改爲八年。到底這些年原本在刑法裡面，或是你們在定這個條例時，有沒有法律比例原則問題？如果沒有，有沒有可能一併把它提升。讓這些人頭，只要犯過這些罪，就不能充當人頭，使找人頭的門檻提高，讓這些業者得正派經營。這個問題是請教法制局局長，或是法制局副局長，沒關係，這方面的領域誰比較清楚來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攸關到底要幾年？這個應該是權管機關他們要怎麼設置，其實法律這邊的主政機關就是經發局，和刑法沒有關係。刑法自己有法律條文規定，這兩邊是沒有關連。

郭議員建盟：

我想請教你們在讀這個條文的時候，其他縣市的狀況是不是一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其他縣市…。

郭議員建盟：

大概是這樣子，要不要請經發局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了解其他縣市，請經發局局長說明一下，我們這個幾年和其他縣市的比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確實如郭議員所說的，這個是我們和各縣市比較以後的結果，這些相關的犯罪，大概也在刑法的刑度有一些對照。

郭議員建盟：

你既然是…，這一次你針對妨礙性自主，你要不要擴展到不只是性交易，是性剝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性剝削。

郭議員建盟：

性剝削是對照聯合國的條文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其實我們是被通知，過去法律上用「性交易」的字眼已經改成「性剝削」了。

郭議員建盟：

你也知道性交易是有交易有對價的，性剝削不見得要有對價。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其實是把這個概念…。

郭議員建盟：

那會擴展，其實是為保障人權。既然是為保障人權，就代表對性傷害的「法」，我們要界定得更為嚴格，你要不要把它提升到 5 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尊重大會的決議，這沒有問題的。

郭議員建盟：

法制局有沒有意見？大會同仁有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裡變五年？

郭議員建盟：

報告主席，你看第五條裡面有規定各刑度不能當特種行業的負責人，有幾項條件，包括有妨害性自主的，就是犯過性犯罪的，再來就是組織犯罪的，再來就是煙毒…。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妨害風化或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這個罪執行完畢後三年就可以再當特種行業負責人。如果要這樣對照起來的話，起碼要跟毒品一樣五年的刑度。我也認為毒品現在愈來愈嚴重，我們是不是要一併把毒品提升為八年，妨害性自主也一樣提升為八年，讓這些職業人頭的門檻愈來愈高，目的是讓特種行業的經營人能長期正派經營，找一個能負責的負責人來當主事者，讓高雄的特種行業規範更為完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具體的建議是什麼？

郭議員建盟：

我具體的建議是起碼提升到五年，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款的部分嗎？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是律師，是不是也請他表示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我認為兩款都提升到八年。第二款和第五款都提升為八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簡單說明，第二、三、四、五、六款是規定犯不同的罪名，這些不同的罪名，我們在這裡規定他執行完畢後幾年才可以做為這樣公司的代表人或負責人。我們卻因為他原先所犯的罪名不同，給予不同的規定，譬如說犯妨害性自主罪的就必須在執行完畢後未滿三年，如果是犯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卻規定是滿十年才能當代表人。會因為不同罪名而有不同的規定，有的滿三

年，有的要滿十年，有的滿五年。大致就這三種，三年、五年、十年，就這三種規定。我們有沒有必要做調整？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誰能先回答當初如何訂下滿三年、滿五年、滿十年的標準何在？請先回答當初是怎麼區分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參考其他許可制的行業的立法例，比方說電子遊藝場；另外一個就是其他縣市的狀況。我們目前應該是跟新北市的條例相同，特定行業這個部分有明確的自治條例規範，因為過去這個自治條例的名稱，是把各個行業別都寫進去，很長一串的名字，最後我們重新整編過，變成所謂的特定行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議員會想知道我們規定的五年、三年和十年，跟外縣市比較，你剛剛只跟新北市比而已，就全台灣來比較的話，我們是屬於比較嚴格的，還是屬於比較寬鬆的？回答得出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我們依照郭議員的意見，規定比較嚴格的話，目前中央頒定的電子遊藝場規範裡面，屬於跟性自主相關的罪責是五年。就是你剛才提到把三年調成五年，這在電子遊藝場的部分確實是五年。

郭議員建盟：

我們是不是就比照跟中央一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他煙毒也是五年。

郭議員建盟：

我們訂三年，中央的規定是五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不同的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其實又牽涉到不同的條例，如果犯同樣的罪，同樣犯性自主的罪，在電子遊藝場規定是要滿五年，你要執行完五年以後才可以做這樣的負責人，可是在這裡，犯同樣的罪卻是規定只要執行完滿三年就可以；就是不同的行業對於同樣罪名的要求跟限制也不太一樣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這兩個條例其實有一點點差別，就是特定行業是登記制，並不是許可制，但電子遊藝場是許可制，所以電子遊藝場的規定還是比較嚴格，差別在這個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如果真的要討論會討論很久，因為相關的限制分散在不同的條例裡頭，我們改天其實可以全部整理出來，下個會期一起討論，我覺得這也是不錯的議題。羅律師要不要發言？後面還有黃議員淑美。

羅議員鼎城：

我在法規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你原來是不可以發言的，但是因為剛剛郭議員有特別點名你，所以特別讓你發言。

羅議員鼎城：

好，我今天暫代行政職備詢。基本上一項法令的產生，除了立法目的的考量以外，例如刑法的刑度，以及我們現在看到的第二款，執行後未滿幾年的刑度。其實立法者的立法考量，誠如剛才經發局長講的電子遊藝場五年的規定，其實提高到五年，我個人是覺得如果大家有共識，這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只是提高到五年，這一款是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等等的，郭議員的想法是如果提高到五年，多兩年的時間會不會限縮一些人頭的部分。當初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我們可以看第七條，第七條主要的保障是，不得僱用十八歲以下的人，因為第七條本來是有但書的，我們把但書刪掉了，就是規定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民法的未成人是二十歲以下，所以沒有例外，即便你是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得到法定代理人或是監護人同意，你也不准去特定行業工作。這個條文的立法目的基本上就有考量到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的權益考量。如果第二款要提升到五年，我個人是贊成，希望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拘束特定行業，看能不能因此達到立法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要針對第十三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在講第五條。

黃議員淑美：

要先討論第五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對於第五條市府的提案，就是把「交易」兩字改成「剝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你要提修正案嗎？如果你要提修正案的話，請把你的修正

內容向大會報告。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經過剛剛討論，我們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既然是針對特定行業，這次特定行業修正的目的，是爲了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就是防止特定行業負責人等等，對犯過性交易罪的人，他的刑度及資格限制有一定的修正，既然這樣，我們認爲應比照相關其他款規定，包含組織犯罪、毒品交易或犯妨礙性自主等等，刑罰規定的刑度修成一致，起碼比照煙毒犯五年標準。建議把第二款的刑度，我唸一次，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原本是三年，提案改成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尙未期滿。所以提案三年改爲五年，請大會同仁一起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郭議員建盟提出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原則上跟市府一樣，只是把第二款最後未滿三年改成未滿五年，對於這樣的修正案，有人附議嗎？要有 4 個人附議，好，這個案子成案。（敲槌決議）

請問對這樣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通過郭建盟所提的修正案。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羅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把市府的但書全部刪掉，用意何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曾局長有提到，原來的條款是可以僱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人，但是要得到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是很奇怪的條文，所以我們小組將經發局提出的修掉，我們小組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說明一下，對於未成年人指十八歲到二十歲之間的未成年人，十八歲到二十歲之間的未成年人，其實只是從事伴唱、伴舞跟陪侍，不是從事其他違法行業。你當初提出的但書，我們看不出修法之前的條文內容，當初但書的用意何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次修正條文裡面的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都是來自府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主要因為第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被改名，變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以我們這裡改名修正，這是第一。第二，有關保障兒童跟少年，就是未成年人可能遭受性剝削狀況的權益保障，所以把民法上十八歲以上，但民法上二十歲未成年過去的但書要求我們也拿掉，我們就一併也拿掉，主要原因是這樣。等一下第十三條有一個相對應，從委員會來的要求，我們修正條例的主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原先沒有提出修正前，內容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後面有一個但書，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因為民法成年人是二十歲，給十八到二十歲的人多了一個但書，現在委員會要求我們把但書拿掉，我們就在提出修正條文的時候，把這個但書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原先第七條就是跟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但書。現在新的修正條文，但書就是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這一段已經被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支持把但書拿掉，因為今天我們審的這個法條，它就是特種行業。特種行業不管任何要件，我們都不同意、不認同未成年者涉足在這樣的環境中，即便是有監護人同意，都不是我們社會容許。但書如果沒有拿掉，我認為也會抵觸到憲法，也規定未成年不可以涉足到特種行業，也是我們關心的青少年。這個法條讓我想到了之前在左楠的 KK 案件，我就是曾在 KK 案件裡，因為當時法條不是那麼完整，這件事情處理的滿大的，也已經保障青少年，業界沒有開了。這個法條本席支持但書的部分拿掉，回歸特種行業不接受表演者有未成年涉足其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要修訂的條文就是雖然滿十八歲，但還沒有滿二十歲，你的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過去同意的話，你就可以涉足在特定行業伴唱、伴舞或陪侍，現在一定要滿二十歲以上才可以從事件唱、伴舞或陪侍。請問陪侍是什麼意思？既不

是伴唱，伴唱就是陪人唱歌、伴舞就是陪人家跳舞，陪侍的侍是什麼意思？坐在那裡什麼事都不用做嗎？請說明。那個叫陪侍？陪侍就是坐在旁邊的意思嗎？為什麼會有陪侍這 2 個字出現？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不是我們自己創的，因為有一個針對公司行號裡提供的服務內容，就是所謂酒家業裡，有特別講到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這個字眼是這樣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陪侍實在太抽象，這改天可以再來討論。我們先針對保護十八到二十歲的人，不可以涉足這樣的場所。

這樣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七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八條的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淑美，剛剛對第十三條有意見，請說明。

黃議員淑美：

第十三條，我看你們是把得按次處罰刪除了，就是如果違反第七條，我們再看第七條剛剛討論的，好像是從嚴，可是到了第十三條你又犯了，就是不能按次來處罰，是不是這樣？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原來的條文是有命其改善，其實命其改善是要給他時間，所以給他時間…。

黃議員淑美：

現在是不給他時間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簡單來說…。

黃議員淑美：

可是你要寫清楚，因為我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會重複稽查。

黃議員淑美：

你現在沒有連續開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就是查到就罰。

黃議員淑美：

那你可能要寫詳細一點，因為我看起來就沒有說，抓到一次就罰一次。現在是得命其停止營業，就是可以命令他不得營業了，可是沒有連續處罰動作，他就不會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命他一個月改善完畢，他沒有改善完畢，這個月到期我可以再罰一次，現在完全不給他改善的期間，反正碰到就罰，碰到就罰。

黃議員淑美：

是更加嚴格？〔是的。〕我從文字看起來好像前面很嚴，後面放過他，因為未成年中輟生很多都去那裡賺錢，所以我覺得這一定要從嚴，一定要連續開罰，不然就像你說，一發現就停止他營業，這樣才有辦法遏止中輟生從事類似陪唱、陪侍等這些服務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就是違反僱用二十歲以下的人，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僱用二十歲以下的人從事伴唱、伴舞跟陪侍的相關處罰規定。以前處罰是分三階段，現在改成兩階段，就只有兩種選擇。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問局長，上面第七條違反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高雄市有哪一次因為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請人家停業？你可不可以舉出例子？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處分會停止營業，大部分都已經有刑事上的狀況。

郭議員建盟：

有什麼狀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場所裡面可能發生一些已經牽涉到刑事犯罪等等的狀況，會比較有這種直接停止營業的。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過這種例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到尤其是第七條，第七條講到僱用伴唱這部分，重大情況，我們目前查察的狀況還沒有真正發現重大情況，如果真的有重大情況，很多都已經跨越法律刑法的限制。

郭議員建盟：

我為什麼提出這一條，跟主席報告，蘇麗瓊現在在當台北市秘書長，以前他在當高雄市社會局長的時候，曾經發生過高雄市有兩名少女都未滿十八歲，被毒品引誘到酒店去陪酒，家長來跟我陳情，那已經是第二次再被毒品引誘去。這樣子的案子，我曾經用是不是違反重大情節去跟社會局陳情，我認為已經用毒品去引誘未成年少女到酒店去，而且是第二次，這樣子都還不構成重大情節能勒令停業。那個時候我還記得社會局長認為法律要比例原則，所以不能動到勒令停業，只能罰他最高十萬元。我還是想提醒局長，我不知道這個相關權責是不是你，如果防制兒童性侵害跟剛剛包含黃淑美議員也提到，很多的未成年中輟生，他們因為一些原因，就直接到酒店陪侍，如果他們是未成年，而且是遭毒品引誘，包含當時是林議員武忠在保安委員會當召集人，他也馬上要求警察局，認為這種犯行就應該殺無赦。生意人想賺錢好好在高雄賺，如果在高雄踩我們的紅線，店就不讓你開，要把你拆店，高雄市這條毒品、未成年陪酒，如果有所連結，絕對是踩到這個城市的紅線。我也請高雄市的主管機關，不管是社會局、經發局，你們既然有勇氣去定第七條，而且還有第十三條的罰則，你們內部必須要去訂定看高雄市的紅線到哪裡，什麼叫做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否則這些條文刪掉就好了。為什麼要定？從來沒有用過，即使兩次，民衆的媽媽一把鼻涕、一把眼淚來陳情，這個樣子高雄市還下不了手，定這個條文幹什麼！這樣的質詢目的是希望，既然有這個條文在，高雄市的紅線在哪裡，尤其是毒品加上未成年，現在不是十八歲，現在未成年是到二十歲，

你們該有這個條文的紅線規定，而不是你剛剛講，一定是刑法的組織犯罪，不一定。既然你們是爲了兒童性侵害，保護兒童、保護未成年、青少年的權益，你們就應該有相關內部的制度規範，否則這個條文徒具形式，以上建議，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也跟郭議員的意見對齊，你剛剛提到毒品，其實是已經有犯罪行爲在，我剛剛的意思是這樣。你剛剛舉的例子…。

郭議員建盟：

過去即使這樣，也用不到這一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完全了解你的意思。這部分包含我們稽查執行的密度還有行政處置的部分，我也同意郭議員的意見，如果在一定時間內重複犯或怎麼樣，我們都會當作重大情節來處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請問局長，這一條其違規情節重大者，這個行政裁量怎麼裁量？希望這一點可以定的再清楚一點，看是抓到幾次就要停止營業，我希望你定得清楚一點，不要是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營業。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立法技術上，情節重大很難完全列舉交給行政機關，在這裡也跟議員報告，剛剛我一坐下就跟科長說我們回去一定要定一個，有查察過違規，在一定時間內複檢，如果複檢查到還有同樣的違規，那就是情節重大。在這邊跟議員做個說明，具體的情況，在我們稽查的一些內部的作業規範裡，我們會把明確的內部方式定起來。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覺得如果是兩次你就直接寫兩次就好了，不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一開頭就跟議員說明，哪一些是情節重大，我們要用列舉的方式是不容易窮盡，這個是立法機關給行政機關的立法上的授權。但我也完全同意剛剛兩位議員的意見，針對所謂情節重大，我們在內部查察的時候，在行政的裁量上要建立一個規範出來，這一點我們會做。

曾議員俊傑：

他違反就是違反，違反一次就停業嗎？還是違反第二次就停業？你也要讓業者知道，讓他有個嚇阻的作用，是不是？你還在行政裁量，到底你定這一條有什麼意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是立法技術的問題，或者是…。

曾議員俊傑：

定清楚一點，看是一次、兩次講清楚，讓業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一次、二次，是一個、二個或一百個。

曾議員俊傑：

對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是這樣，因為它的樣態很多種，所以在立法上都用情節重大這個字眼。

曾議員俊傑：

其實這個行業我也很熟悉，像那些陪侍的小姐，都是一些經紀公司在帶，跟公司是分開的，所以到底是處罰公司，還是處罰經紀公司？你也要思考這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特種行業有一個場域空間，在這個空間裡面發生的事，是我們查處的對象。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這個條文能不能訂清楚一點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剛剛向議員說明，如果立法上已經授權行政機關，我們會依照查處過的案例，把過去的例子理出來，看有哪些型態，在做稽查及行政裁處時，把它明確具體的訂出來。

曾議員俊傑：

把細項也寫清楚一點，比較有依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它的樣態很多，隨時有新增樣態的可能性，所以立法上還是要這樣立。

曾議員俊傑：

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完全同意你的理念和主張，行政上我們來做。

曾議員俊傑：

很多朋友開這種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應該說你服務處旁邊的九如路上有很多這種店，所以有人會跟你陳情，是這樣的用意。服務處旁邊九如路上有好多這種店，關於違規情節重大者，這是很不確定的概念，我當然覺得你們很難訂出一個標準，譬如剛剛曾俊傑議員說的一次、二次、三次，是不是次數很多就叫做情節重大，或者只僱用 1 個，或一次僱用 20 個、100 個，雖然只抓到一次，也算情節重大，所以很難用文字去定義。剛剛郭議員建盟講的，還有夾雜著其他刑事的問題，譬如同時有毒品的問題、或同時有其他的刑事案件，雖然只是一次，但也是情節重大，所以確實很難認定，跟各位同仁說，條文先讓他們通過，然後請他們會後向議員報告，違規情節重大是哪些種類，不然現在完全無法用列舉的，同時如果用列舉的也不好，有時候我們沒有列舉到的，因為我們沒有在這個行業出入，無法想像他們的情節以及犯罪行為態樣或違規行為態樣有多複雜，我們這麼單純的議員，無法了解這些，叫他們訂出來的條文會很難執行，所以先讓他們通過好不好？各位同仁，先照修正條文通過，如果執行起來有問題，可以再來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局長再去跟曾議員俊傑說明一下，將來的違規情節重大，大致是指什麼？還有誰有意見嗎？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多了就按次處罰，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把交易改成剝削，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

槌決議)

接著我們進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文字方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進行下一個市府提案，文化局的是不是？請宣讀制定條文，同樣是 B 本，B 的第三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B 冊，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拿到 B 冊了嗎？B 冊的第 3 案，我們有用手在外面寫一個 B，AB 的 B，因為這個是新制定的條文，整個條例都是新制定的，在宣讀相關條文之前，是不是請局長來做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才特別請示議長，同意我用 PowerPoint 簡單說明，本法案是高雄市行政法人專業機構的自治條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案，我稍微說明一下行政法人的立法背景。從上個世紀末，大概從英國、歐洲到日本，全面性的進行政府的組織改造，也就是既有的政府組織形式，以中華民國來講我們就是行政機關，事實上對於很多政府的服務不盡完全契合，因此從上個世紀末開始，就開始進行行政法人的改造。

我們國家的改造有的四化，所謂的委外化、去任務化、地方化以及最後一個行政法人化，行政法人法這個母法在 2003 年、2005 年、2009 年分別三次送立法院，好不容易在 2011 年完成三讀，正式開啓政府組織改造的第四化，從 2015 年也就是去年開始，放寬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基本上最重要的觀念，除了政府機關既有的行政機關之外，同意設置一個公法人，放寬了行政機關的基本限制，希望能夠納入專業跟自主以及財務的循環利用，所執行的業務還是國家的公共任務，因此平常很多人會誤解，行政法人化是不是財團法人化，或是所謂的私法人化，其實它不是委外的概念，讓政府的機關變成一個更彈性的組織，因此他通常具備三個要件，這個在行政法人的母法第二條也明定。第一個，需要專業的需求，並且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的效能。第二個，性質上不適合由行政機關的組織形式來辦理，但是又不能交給民間辦理，如果交給民間辦理就是委外了。第三個，涉及的公權力行使程度要非常低，基本上以不涉及公權力

的行使為原則，譬如警消、建管，有行政處分的通常都不會是行政法人，因此行政法人基本上都是以教育、文化、研究、醫療為主要的單位。

目前行政法人有幾個特點，基本上財務和人事放寬了原本由國家統一規範的制度，同時員額用總預算的概念，基本上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的概念，既有人員的權益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明定，是全面性的保障，也就是既有的人員，他的職位、薪資、所有公務人員的制度都是受保障的。因為它是一個循環基金，他鼓勵你創造自償性的收益，同時他也有穩定公務門預算的補貼來達成與政府所要進行公共事務的妥適的執行。最後一點也是大家最關心的他基本上還是適用政府的法令，包括採購法、審計法以及議會預算的審查，以及議會的備詢，及議會資訊公開的調閱。

從 2011 年至今中央目前也積極把相關符合剛剛三個特點的單位改制為行政法人。其中大家最了解的就是所謂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也就是在 2002 年的時候，事實上那時候透過中正文化中心自己的組織條例，就開始了行政法人，一直到前年中正文化中心、衛武營，也就是高雄即將成立的衛武營，以及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形成一個一法人三館所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個可以想見，劇場這麼專業的單位確實沒有辦法用行政機關高普考分發人員來擔任，事實上兩廳院已經運作了超過十年的行政法人，現在納入了衛武營也是我們明年指日可待開幕的表演藝術中心。

左營的左訓他已經是行政法人，這個大家也可以想見而知，體育、公權力沒有，但是我們體育界常常需要的專業人才，好像進不來我們的行政機關，他不可能是高普考分發，所以左訓也是行政法人。

我們國家很知名的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武器的研發他目前已經是行政法人，很清楚他需要非常高科技的人才。

地方政府去年開放申請之後，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北市、高雄市陸續申請，我們是最後一個申請的，大家申請的大部分都是為了專業的、跟藝術文化的，尤其藝術文化他所需要的專業人才相當的多，我們長期文化局所屬機構必須承認我們在整個人才的使用上，因為受限於高普考分發及整個程序的制度，事實上我們專業人才背景的比例某種程度上是偏低的。

因為高雄市政府在申請計畫書，文化部的審查算是對我們相當的肯定，我們這個案子雖然比較慢申請，反而走的比較快。

高雄市有一個特點，在 25 個縣市裡面唯一底下有三個博物館，電影館、歷史博物館跟高美館。台北市所屬的只有美術館，因此我們其實是有一個很明顯的一個博物館群的概念，也因此促成了今天這樣子的自治條例，也就是說專業行政機構的行政法人涵蓋了三個館。

這樣子的一個機制依照行政法人的母法，也就是說它有一個監督機關目前我們設定是高雄市政府，下面要有一個董事會，董事會底下有三個館舍我們的設計基本上董事是無給職，因此三個館舍，很明顯的是館長制，大家所關心的是我們是採取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事實上我們條例當中明定董事都是無給職的狀況之下，很明顯的就是落實館長制，也是藝術界普遍期待的藝術總監制。

三個館改成行政法人，這三個館舍內部從今年初進行相關的說明會，特別請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總處跟台灣行政法人創始的非常知名的藝術家朱宗慶校長來做為全局的演講。事實上相關權益的保障都在行政法人母法當中明定，事實上大家也都放心，同時市府依然維持年度預算的這個保障，本來給高美館多少錢？本來給電影館多少錢？給史博館多少錢？依然給他多少錢。因此不會造成大家疑慮是不是改成行政法人之後把你放生，不管事實上沒有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強化館舍的績效，逐步要求他的自償性。

大家特別關心行政法人跟行政機關的比較特別說明，第一個，行政機關是施政報告。行政法人是每一年績效評估報告要送議會，行政法人的預算也要送議會，行政機關的預算也是要送議會。

行政法人依然受到審計跟資訊公開法的規範，也就是不會產生議員調閱權的受損，不會，這個跟行政機關一模一樣。同時會計制度行政院主計處他分別訂定了相關的會計準則都要依循辦理，最重要他全部都是採用這個採購法。

因此跟大家特別的說明，第一個就是說，我們希望趕快培養專業人才的進入，提高專業人才的比重，歲入留在館裡面讓館有這個追求把歲入提高的動力。逐步提高他的自償性，同時市府也保障撥入的預算，同時董事會大家特別關心，董事會是不是會納入民間，事實上在相關條例裡面也表示說，我們將會納入大量專業的人才，可以讓原本行政機關對於藝術文化館舍一條鞭的比較不適用的方式也納入民間的參與，同時落實專業館舍的制度，在這裡特別跟大家說明這個案子本身從去年底籌備至今，三個館不但辦過內部人員的說明會，同時三個館也進行相關藝術文化界專業人士的諮詢，也就是大家關心是不是讓民間有沒有了解這個事情而進行了諮詢，而諮詢的書面意見也成為我們送文化部審查的依據。也是文化部通過很重要的依據，因此不是一個我們突然之間內部的作業，同時也承蒙議會法規小組，也在兩個禮拜之前辦過公開的公聽會，相關的意見在小組的審查裡面也逐步的納入，因此他是一個循序漸進的一個方式。大家所關心的就是怎麼樣更加落實未來的透明公開，事實上我們也尊重小組在議會中特別很重要的決議，就是說行政法人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他相關的規章讓董事會，也就是民間參與的董事會跟學者專家一併來討論的過程當中一定要繼續再開公聽會，我想這個議會小組的決議我們也會來尊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宣讀之前有沒有什麼要問的？好，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剛剛史局長這樣子的報告，我覺得聽起來好像程序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但事實上在上一次的公聽會是我第一次知道行政法人的這一件事情，之前你們內部可能有請朱宗慶總監來做說明，所以法規小組在開的時候我有去列席，我也私底下就跟聯絡員也提到，如果可以的話，大部分的議員對於行政法人是非常陌生的，各縣市也還沒有開始做。所以高雄市通過會是全國第一個例子，因為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就不得不更加的謹慎小心，議員也應該更有機會去了解。

內部的了解當然是很重要，我相信史局長會辦內部說明，表示文化局對於內部的整個行政法人的系統是陌生的。即便他在很早之前就有這樣子的一個例子，我相信他的立意是很良善的，無疑是希望就是說剛剛有提到類似像我們在涉公權力比較低的，不適合民間辦理的公部門的單位，爲了讓人的運用上更佳的彈性可以用到適合的人才，所以用到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在行政體系裡面的確有某一些地方會讓人覺得會擔心的，這些擔心的部分事實上是要經過廣泛溝通的過程，這個過程裡頭我只有參與到一次就是剛剛史局長所談到小組所辦的公聽會。小組辦完那一場公聽會的隔天就是法規小組要審到這一法案的時候，所以當那一天講完了之後，內心還是有很多很多的疑問存在，但是並沒有太多的時間進行溝通跟了解，看起來這個部分又是非常非常的專業。

除了行政法人這個部分剛剛解釋完了之後，似乎有一點似懂非懂之外，譬如三個館合在一起，三個館性質上面不盡相同，當然三個館合在一起之後，很多人就會產生對於這個東西將來怎麼管，畢竟這三個館性質還是不一樣，他專業管理的程度怎麼樣？因爲他有代表人，大家會很有疑慮這個三個館，你是把他放在同一個平台上嗎？所代表的人的狀況又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會不會有你重視高美館不重視史博館、電影館之類的。因爲它只有一個董事會，所以會變成怎樣來處理這個事情，專業程度又各是怎麼樣？這個又會讓人產生很多的疑慮，像這樣的疑慮在這樣的說明裡頭是沒有辦法展現出來的，三個館當中我們知道史博館有一些歷史典藏，高美館有一些藝術的典藏，在這些典藏上面，很多人當時在公聽會提出疑問，這些典藏將來會不會有被變賣的可能？館長一直說「不可能」，但是我們很擔心，在法規裡面我們看不到怎樣去保障這些典藏的部分，我覺得這些內容裡頭後續雖然有訂出這些法規，但是後面並沒有防弊的作用。

另外，關於董事長制或館長制，畢竟它還是一個董事長制，館長還是在下面，剛才的圖都排得很清楚，你說館長管內部的部分、董事長管上面行政的部分，

到最後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例子，董事長和館長的權利上還是會有不清楚的地方，怎麼樣去尊重館長的專業，或是在董事會裡面的部分，這個在這裡頭都沒有說明。另外，董監事是如何產生的？董監事產生在藝文界裡面勢必會產生很大的討論，所以董監事產生又是怎麼一回事，因為你有董事，監事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監事這一塊，你是怎樣去評定這些監事的人選？這可能是我們唯一說不定到最後如果只剩下監事可以去管理這些、去做互相監督的部門，議會到最後我們只有說你送東西進來，我們去看而已，議會到最後的功能可能會愈來愈萎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 5 分鐘？要不要讓文化局的 PowerPoint 尤其是第一頁組織的部分把它秀出來，好不好？等一下我們會進入逐條討論，但是我覺得在逐條討論之前應該要做整個法案相關疑慮的討論，因為我們不曉得它會出現在哪一條？再這裡可以針對所有議員的疑慮一併的互相溝通，先回到這個組織架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5 分鐘。這樣來問也很清楚嘛！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大家如果沒有去參加公聽會的都很想了解，到底這個東西是什麼？將來放到高雄市來做的時候我們就會面臨到，高雄市議會能不能監督到的窘境，如果高雄市議會變成是一個備查工具的時候，高雄市議會可能哪一天真的發生問題的時候，它沒有辦法達到即時補救，我們都只能在最後拿到議會來罵一罵而已，這樣子就失去我們現在要審這個法案裡頭，議會所占的角色的位置。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發現還有很多的內容是沒有溝通完畢的，如果今天這些內容能夠再進一步給我們多一些瞭解，譬如剛開始我們也有提出來，如果內部的人可以接受朱宗慶老師他對這方面所提出來的一些看法，他是在台灣推廣行政法人的鼻祖，那有沒有可能也到議會來辦一場公聽會？讓更多人來理解他當時所提倡這個東西，當然原始是從國外進來的沒錯，但是在台灣有沒有水土不服的可能性。

台灣在這個人的上面有很多的問題，事實上是和國外不一樣，我們都知道，有一些案子在國外可行，可是送來台灣不可行，大部分會出在哪個問題？就是人，人這個環節上面，所以台灣是不是能做？剛才提到中正堂這個例子，我相信它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但是也曾經發生過事情，是不是？那個例子它也是單純只有一個地方而已，雖然它有不同館，但是它只有一個單位而已，但是我們是三個單位在一起，整個三個單位的性質又不相同的狀況底下，我們能夠保證今天審過去以後就完全沒有問題了嗎？我是滿有疑慮的，因為對行政法人，說真的，到目前來講，我的理解程度還不是那麼深。在這過程中間都沒有

邀朱宗慶老師再來辦個公聽會或座談會，讓更多人可以有更深的理解，然後把大家在公聽會提出來的這些疑問，有沒有辦法能夠獲得滿足的解答，不要說百分之百，因為譬如當時對於自償率的問題大家都認為你即便最後設了十幾年，十年或十五年，我忘了，十年要達到 15%的自償率。然後局長自己也不敢肯定說，是不是有這個能耐。

所以這個東西其實都讓我們很擔心，是不是在這些過程中如果多一些說明會更好，這樣子我覺得立意是對的、方向是對的，但是內容有沒有可能再多一些調整或者多一些溝通。我建議是不是有機會再讓我們有更多的可能去聽一些專家的意見，或是和業界做一些溝通，然後再來定這個法案，看會不會比較貼切一點。現在審過去其實有很多的部分也許我們是在模糊的狀況底下讓它過的，到時候如果發生問題，我們也是全台灣第一個例子。我相信定法案不是快速就好，定法案一定是讓我們充分的理解，在這裡面能夠盡量去達到各方面的考量，這樣子是不是比較有可能定出一個比較好的法案，將來在實施上也比較不會有很多的疏漏出來，將來你又不斷送很多修改的內容來議會，其實這都是不必要的過程。

如果可以，我們希望在第一步的時候就讓我們充分知的權利，這是我的建議，希望這個案子如果可以的話，先擱下來，然後進行一些溝通，後續是不是有可能我們重新再來審視這個案子，我建議先把這個案子退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我算是非常感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出行政法人化的法案，但是在逐條討論之前我想要先確保幾件事情，今天訂定這個自治條例就是希望我們把三館整個文化的推動、文化的教育能夠確保幾件事情，這幾件事情首先我們訂定自治條例之前一定要確保的幾件事情，第一，這些文化和藝術的專業度和代表性。第二，這些是不是以公共利益為導向？第三，公權力是不是會大於或是過於干預這個藝術的獨立性？這幾件事情是我們在進行逐條討論之前要非常重視的幾個問題。

當初大家在公聽會上可能有做一些條文討論，在進行細部討論之前我要提出幾點意見，第一個，剛才史哲局長提到，因為我們現在的條文這樣編列，還有包括董事會是不給職的狀態，所以可以保障這個董事會不會凌駕這些藝術專業人員之上。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是這樣，在實際運作上我還是存疑，畢竟很多藝術團體他們可能會擔憂是不是董事會會凌駕這些專業人士，到底是執行團隊，比如說館長的意見為優先，還是董事會的意見為優先？這個可能會是一個

問題。

第二個是我們在預算的部分，其實他們在法人化之後大家關心的是裁員。即便我們今天是公法人，很多藝術界的朋友也很擔心，我們的預算編列還有一部分財源是來自於公部門的補助，未來公部門的補助可能因為高雄市財政等等的問題而愈來愈少，是不是能夠讓我們這三個館的運作營運正常化，也不影響到藝術的推廣，這可能是大家很重視的問題。

第三個部分是勞動條件，就是說我們今天有這些人員任用的部分，其實我知道很多在藝術界工作的文化界朋友，他們很多可能會擔心的是未來會不會有勞動派遣的問題。會不會因為勞動條件不好，以致於真正對藝術對文化有熱情的人，因工作權益沒有辦法被保障，而最後離開了藝術界，也導致高雄藝術人才的流失，我覺得這幾個點可能是我們在進行討論之前要重新去審視的。

最前面提到的是專業性的部分，因為我有大概看了一下國家兩廳院的辦法，就有針對這些專業代表性的條例，也是一樣在第六條。兩廳院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現在高雄市的條例一樣是第六條，有針對政府相關的部門，表演藝術相關的，還是文化教育界，大概有幾個不同的董事會組成的方式。應該是說兩廳院的這個條例，第一項都跟我們一樣，都是政府相關的代表；第二項兩廳院是有一個藝術表演相關的學者專家；第三項才是文化教育界的人士；第四項是民間企業團體。高雄市的條例第一項是政府相關代表；第二項是藝術文化教育界；第三項是民間的這些團體。也就是說我們把文化界純藝術專業的，跟一些泛文化界的代表都納在同一個領域裡面。每一個代表現在又變成不得少於二人。我覺得這樣的專業性和藝術的獨立性可能有一些有待考量。這是我在進行審查自治條例的部分提出的疑慮，等一下也請文化局長說明。

最後我還是認為我們不宜把整部法案擱置，我還是認為應該就部分條文實質進行討論，部分有疑慮的再請文化局召開公聽會，再讓各位議員進行討論後再做說明。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不需要回答嗎？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主席，謝謝兩位議員的關心。我先從陳議員的質詢來回答，剛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特別說明為什麼是一法人多館所。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從國外的案例來看，譬如說日本來講，日本有好幾個京都的博物館、文化研究所等等，其實博物館都是在公益財團法人底下。所以這個模式是世界上大家都採取同樣的模式，恐怕台灣反而是在一個城市裡面博物館、美術館比較少的，高雄有三個還算多的，在國外一個城市裡面有各式各樣美術館等等這是非

常多的。大家都是在一個，日本稱為財團法人，台灣稱為行政法人的一個法人董事會底下，所以這個模式不是我們獨創的。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法人三個館所也是一樣，所以在此先做說明。

第二個是這三個館所，電影館、歷史博物館、美術館的專業性有所不同，但是它們都在我們之前通過的博物館法所明定的博物館，也是博物館學會的成員。所以基本上是博物館群的範疇，這在專業上的認定是沒有問題的。

第三個是我們從行政法人母法第二條的立法精神來看，裡面其實有關於性質相近者可以合為一法人。當時我特別調出在立法院的立法意旨，在立法意旨其實講得很清楚，就是為了立法經濟。也就是說如果電影館一個行政法人、歷史博物館一個行政法人、美術館一個行政法人，事實上在立法的過程會相當的繁複，同時在行政的負荷也是非常的大。所以基本上它也鼓勵有一個上位的董事會來函蓋統合各館舍，而各館舍是一個館長制。剛剛也提到如何落實館長制，我想任何的公司都有董事會，公司裡面為什麼會分董事長制和總經理制，並不是有沒有董事會的存在，而是你實際上把權利交給誰。在我們的法當中，事實上董事是無給職，這就非常清楚是館長制。如果需要在法案當中更加的明定，我也並不反對。

同時大家所關心的典藏品問題，行政法人第二十八條是一個非常核心的條文，這個核心的條文涵蓋了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行政法人是把公有的財產交給行政法人這個公法人來營運，它在規範有關於這兩者之間，有關於公有財產的規範是什麼。它的精神其實很簡單，可以捐贈，可以無償，可以出租給行政法人運用。但是你不管怎麼運用，你未來不運用的時候，你不可以處分，必須交還給市政府，這是這個條文裡面很重要的精神。所以說第一、不會有大家所擔心的典藏品交給美術館，美術館是行政法人後，美術館可以變賣典藏品，這是第二十八條所不允許的。因為你現在所有美術館的典藏品都是公有財產，公有財產只能交給行政法人運用，不得處分。同時未來行政法人法之後，政府編列的預算當中如果明定是典藏費，是財務購置，這些也都算是公有財產，你也不得處分。也就是說他鼓勵你運用來收益，譬如說美術館的典藏品可以進行文創商品的開發，收益你自己的留，但是你不得處分。這是行政法人法，我們的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也是原文不動的從行政法人母法引用下來的，這是裡面最關鍵重要的精神，這部分請大家放心。簡而言之，也沒有那麼好，政府的財產給行政法人之後，行政法人可以自己處分，不可能有這種事。

再來就是有關於十年 15% 的自償率，這件事情事實上在文化部審查的時候，以中央目前要求自償率的標準更高的 30%，而且他也沒有十年的規範，我們特別提出十年 15%，事實上是一個非常低的標準。而且我也跟議員報告，我

並沒有說達不到，我是說一定達得到。

再來是有關於高議員特別關心的專業性、公共利益以及公權力的干涉。當然專業性和公共服務是一定要達成的，專業性和公共服務如果不用達成，就不必政府給他補貼了，政府的補貼就是指定他要進行公共服務和專業性。也是政府在績效評估報告以及年度計畫裡面要明定的，就是怕你自行發展，所以還是有一隻手控制著你。這在英國的學理上稱為「一臂之遙」，就是平常鼓勵你自主發展，但是政府還是把你拉住，因為你還是要執行公共任務。而這個公共任務因為其他行政機關的做法太過於一條鞭，雖然他的指揮性非常強沒有錯，非常的公共服務沒有錯，可是卻排除了專業跟自主發展的空間，這就是行政法人最重要的精神。所以它是把既不需要干涉的公權力排除，同時讓你自由發展以外，但它同樣有拉住你的機制，而拉住你的機制是上級機關的監督以及議會的審查、備詢。所有的制度都要符合，其實最重要的也是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也就是讓民間代表進來參與決策。

剛剛高議員特別關心，有關於董事代表本來一個單位是四人，怎麼變成一個單位兩人，這個部分可能大家有點誤解。我們所採取的行政法人一定是政府機關代表不會過半，一定是民間的代表要過半。但是在委員會審查時，委員會的議員非常進入實務，他們認為除了跟各館舍直接相關的藝術家代表兩人之外，其實各館舍的運作還有很多不只是藝術而已。譬如說你需要法制，你需要公司治理的人才，你需要人資管理的人才來幫助你人事規章的訂定。因此委員會很貼心的是希望在指定跟館舍相關的藝術專業兩人之外，其他的應該要聘一些跨領域有關於博物館學的文化機構經營人才，而不只是純藝術家。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考量，並沒有意思要降低任何民間團體代表進入決策的企圖。再來就是有關勞動條件，這是行政法人立法很重要的精神，目前行政機關因為一條鞭的方式，我們的勞動條件反而吸引不了藝術界進來，而勞動條件恐怕只會提高、不會降低，這點跟大家說明。

財源市府已經做充分的保障，我甚至可以這樣講，不管是行政機關或行政法人，預算的編列都是行政權，都要經過議會通過，即使是行政機關，依然可能發生市府財源不足，而降低預算的可能性，跟行政法人或不行政法人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在這一件事情上，市府更加宣誓，既有的財源額度不會改變，同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納入了改制之前市府既有的財源規模不得降低的精神，我覺得這樣子有法的精神，在設置條例裡面也宣告了，高雄市府會之間對於文化機構保護的一個決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一個建議，局長，你剛剛在說明的時候，都已經牽涉到條文的內部，譬

如剛剛有解釋到董事會是由什麼成員來組成？你就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是在條文第六條，在回答議員如果有牽涉到條文，你也大概說明一下，議員所關心的題目在第幾條，這個議題在第幾條裡有做這樣的規定，議員在翻閱時也比較清楚你在講什麼，好不好？因為下面還有很多人要問。接下來是鄭光峰議員。不對！是陳美雅議員，抱歉！美雅議員對不起！看漏了。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針對行政法人的自治條例，本席有幾個疑問想要提出來，如果行政法人制定了以後，對未來高雄市整個美術館的運作是一個正面的話，大家會願意接受。但是行政法人的修法制訂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向，我覺得我們有義務把相關的問題釐清。譬如目前為止所辦的公聽會只有一場，如果像剛剛局長所講的，對高雄市是非常正面的，那麼多辦幾場公聽會，讓各界愛好藝文的人士或藝術團體都能夠參與，並且把他們的寶貴意見也採納進來，我覺得這在溝通上是正面的，市政府也不要迴避這個部分，因此應該多辦幾場公聽會。

第二個部分，從你們決定把它改制為行政法人，把高雄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以及電影館，這三館把它改成行政法人的制度，這中間的過程，議會知道這樣的訊息非常的倉促。因此我在這邊呼應其他的議員，在相關的意見還沒有聽取之前，這個案子不應該這麼快進入細節討論，應該事先廣納各方的意見。我具體提出幾件，現在我光是看你們送進來的條例，就覺得有一些地方滿有疑慮的，譬如我們現在看到的，剛剛局長也有特別講到，董事會的比例，本來最原始的規定是說專業人士領域不得少於四人，可是你們現在送進來議會的，是只有與各場館相關的董事不得少於兩人，剛剛局長的意思，除了藝術人士，你們還會納入其他民間人士。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說明，不是非常明確，我們現在會擔心，如果專業代表加總沒有過半，是不是有不夠專業性的代表，這個疑慮必須要先跟大家說明清楚。

另外一個部分，如果要把它定位成行政法人，依照國外的案例，應該要有一套 SOP，在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前，應該有一些基本功必須要做，譬如要怎樣做到組織最佳化的設計，你們考慮了嗎？有設計出來嗎？譬如員工自我發展的訓練、學習目標管理的制度、還有導入全面品質的管理、還有工作流程再造、還有如何引進民間人力、還有外部專業顧問的輔導、員工意願的輔導、還有員工職涯意願的調查，到目前為止，員工意願調查你們做了嗎？應該還沒有，對不對？如果我們希望組織轉型，但是在轉型過程當中，如果有一些基本功必須要做的，在這邊建議在訂定這個法之前，希望前提上這些基本工作要先做好，其實我希望這個案子先擱置，相關的公聽會多辦幾場之後，凝聚各界藝術團體的建議和共識，我們再來討論相關的問題。未來這樣的一個監督機制要怎樣做？

不是非常的清楚，這個部分也沒有說明。還有剛剛局長也沒有說明，未來這些土地如果把它改制成行政法人之後，土地是如何做相關的運用，因為本席要強調，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館對高雄市的藝術文化推廣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改制對高雄市是正面的，大家願意支持，若不是正面的，我覺得我們有義務要把它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本席要再次強調，待會局長可以針對這些問題，特別是以我的轄區美術館來講，市立美術館對當地的轄區來講，扮演著非常重要角色，未來把它改制成行政法人之後，對於當地民衆運用這個美術館，甚至高雄市民去運用這個美術館，有什麼樣的衝擊跟改變？土地你們打算怎麼運用？這個部分有一個概略的想法嗎？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特別跟陳議員保證，改制絕對對美術館園區是正面的，基於幾個原因，我想特別說明，議員剛剛特別垂詢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是正面的，你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是正面的嗎？簡單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我們不得不否認，美術館園區的重劃至今已逾 20 年，這 20 年當中，美術館附近形成一個非常重要的高級住宅區，事實上從房價也看得出來，但是我們也不得不說，美術館的 loading 很重，事實上越專業、越有耀眼的表現，對於附近的氛圍，事實上是越提高。美術館發展至今也不得不承認，在既有行政機關裡面，人事制度的捆綁，對於專業人士的進入事實上是一個障礙，所以第一個改制成為行政法人，最重要就是讓非高普考分發，非事務官體系的民間專業人士可以進來，對美術館有更亮眼的成績是大家求之不得。這也是文化藝術界長期以來行政法人母法在行政院通過的一個重要原因，我們很難想像，如果在兩廳院，10 年來如果不是行政法人，怎麼會有亮眼的成績，所以這個部

分我反而懇請大家，特別是美術館趕快讓專業的人士進來，這是第一個，一定可以讓他有更好的發揮。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你的意思是說，目前美術館專業人士要進去，是因為現行的法令被綑綁住，所以導致很多人無法進入美術館，所以才需要推行政法人，現有的這些美術館人士、美術館的人員，你們要怎麼處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就是行政法人母法裡面第四章的規範，就是對既有的人。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去做問卷調查嗎？或是對於現有的員工，做過相關的了解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我們有針對裡面的人員做過相關的說明及調查。

陳議員美雅：

會後是否可以將相關調查提供給我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行政法人法母法第四章的規範非常明確，也非常直接，就是既有人員的權利及身分是不會改變的。行政法人法通過之後，新進人員適用勞基法，舊有人員依然會保障他的公務員身分，包括退休及一切的待遇都會保障。如果已經達到退休的資格時，行政法人改制的時候，他選擇退休還會加發 7 個月退休金。基本上不但有保障，而且是福利制。

陳議員美雅：

針對土地的部分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剛才特別說明，在二十八條裡說得很清楚，公有財產基本上是交給行政法人來運用，行政法人並沒有權利可以處分，所以不會有土地變成別人的問題。第二個、依美術館現在的例子而言，美術館現在有簡單的噴泉、咖啡廳，未來可能還會有小小的餐廳，大家都希望美術館能有一些機能性的服務。我也必需承認，行政部門對於這些機能性的服務並不熱衷，為什麼？因為所有的收益不會留在美術館，但是未來美術館園區所產生的 OT 收益，都是留給美術館，讓他做為冊展、典藏之用。這個循環的利用，反而是讓他更蓬勃的發展。

陳議員美雅：

因為時間有限，我必須再重申一下本席的立場，如果誠如局長所說，這樣的法令制定，對高雄市的藝術發展是正面的話，我覺得大家會願意支持，但前提是你必需將相關的資訊，讓大家充分了解。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一個先擱置，

在擱置當中我們是否能夠多舉辦公聽會，廣納各方的意見及心聲，讓你們做充分的說明，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也主張退回或擱置，大家比較期待的是這三個現行組織裡，是否已脫離議會的期待，「肚臍脫離母體」，我們突然無法有效監督，第一個是監督的問題。第二個是預算的問題，我覺得大家比較在乎的是這個問題，局長應該說明在組織架構下，董事長要不要來議會列席？未來組織在變革之後，我覺得他變的比較彈性，包括中央及地方的組織變革後，我對他的優點及缺點還滿樂觀，優點一定大於現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會比較在意的是，監督機制還在不在？等一下我要請問局長相關的監督機制。

我覺得監督機制和藝文團體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和藝文團體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個是行政組織的變革，在這組織變革裡，該如何在變革之後，讓藝文團體的發展及未來高雄的國際發展，能更加發揚光大，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找藝文團體來討論，他也是講藝文的東西，跟行政組織是沒有關係的，大家要搞清楚，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所以在這期待當中，到底組織變革之後，我們還有沒有辦法掌握行政法人？局長應該要講清楚，董事長是否要列席，這是第一個我要問的問題。

第二個是行政法人成立之後，他是不是一個錢窟？也就是會需要一直編列預算。在人事方面可能會彈性運用，但是預算可能要編到基金裡，這個未來應該就是一個基金。未來的公務預算，是否是常態性？原來的高雄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這些原本的公務預算，是否要將這些錢撥一部分到行政法人基金裡？還是你們會自籌，基金獨立的運用，他不是一個錢窟，不是靠納稅人的錢來運作。既然要做行政法人，有一些財源的籌措，應該是更彈性的運用，包括生財讓行政法人機構正常的運作，將財務規劃健全，而不是另外一個錢坑。是否編列預算放進這個基金會，讓基金會去運作，變成脫掉一層的行政監督。這兩個問題是我比較介意的，至於是否擱置？我覺得和藝文團體的溝通，他們根本不知道行政法規，我不覺得有需要和他們溝通，本席是這麼認為。請局長回答這兩個監督的機制及預算方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特別依照議長的指示，我們先來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在委員會審查

的時候，基本上就已經加入了，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及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不好意思是第二十九條。

鄭議員光峰：

如果是一讀的時候，董事長要不要列席？〔要。〕請繼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這二十九條在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列入了，所以這個部分在總說明的時候也有說明，行政機關之間的比較，基本上是一樣的。再來，有關第二十七條，這個是行政法人的母法條文的引用，政府核撥的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的預算收入來源 50%時，需送市議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5 分鐘，一次把他問完。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行政法人 50%以上的預算，是由政府補貼，當然要送市議會審查。他的預算審查方式，就像大家所熟悉的教育局，教育局的預算裡，有一筆很大筆的錢，是撥給學校的正式型基金。一方面也審教育局是否要撥這筆錢，一方面也要審學校有沒有撥給學校裡的基金，現在議會是用抽查的方式。未來行政法人的設計也是一樣，文化局會編一筆錢來補助行政法人，然後行政法人一樣要提出行政法人的基金預算給議會審查，兩本都能審查得到。

鄭議員光峰：

原本這三個單位的預算，就是一樣要投入這樣的基金。該如何讓外界及議會同仁放心說這個法人這個基金好像未來沒有錢，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未來會有更多的錢，我剛也講了會不會是另外一個錢窟。像未來美術館可能會另外蓋分館，這樣的預算一樣要將公務預算投入在這個法人裡。這樣的預算機制在自主性方面，有沒有更積極面？在積極面裡可以舉辦國際活動，讓很多人來參與，賺一些錢來補貼，貼補高雄市政府財政不好的情況，我們要清楚的了解這一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才有向議員特別補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在委員會裡也都修改為，不管有沒有超過政府補貼的 50%，都要全部送議會審查，所以議會完全沒有審查權下降的問題。另外向議員報告，其實它最大的差別，現在三個館一年達到的預算，市政府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3 億 7,000 萬，市政府現在的政策就是依然補貼你 3 億 7,000 萬，但是鼓勵你能夠自己創造財源。現在行政機關就是統收統支，大家都審過歲入預算，歲入預算其實和行政機關沒什麼關連，因為你收

了錢又交給市庫，現在不是，現在是收了錢以後…。

鄭議員光峰：

統籌運用。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留在這個行政法人，鼓勵它創造更多的歲入，所以理論上它的體質會慢慢改變、改善。

鄭議員光峰：

我們希望能夠樂觀的改善，因為我覺得財務上比較重要，雖然看起來這樣的組織結構變化，我覺得最要還是在財務上。另外我還是強調，今天即便再開多少個公聽會，這個組織架構、法規裡面不在於藝文團體參與多少，而是到底這個組織變革之後，議會是議員代表人民來監督組織法人，所以我們代表所有高雄市民的期待，到底他們在關心什麼，我覺得第一個是監督，第二個是預算。所以公聽會組織變革之後的優缺點，優缺點就是在財務上的彈性運用、在自主性方面，包括監督方面，我們覺得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說帖，我想議員同仁需要進一步的論述。

至於藝文團體，不是我看不起藝文團體，而是參與的這些藝文團體它講的是本位主義裡面，譬如它可能是美術方面的專長，它覺得怎麼樣，可是這無關組織變革，它是組織變革怎麼運作。所以我的看法是，我們今天一樣可以審看看，對這個法規逐條裡面如果有意見，大家不妨提出來看看，這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補充，你可以把高雄市議會的角色在這個圖裡面是站在哪裡，可以來說明，大家一直很擔心這個監督的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大會報告，行政法人法明定，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除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我們是文化部，它同意之外，它在議會要設定專法，我們目前所提出來的自治條例，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依照行政法人的母法來設計。也就是說，我們既不逾越行政法人母法的權限，但我們也沒有限縮，倒是在經過公聽會之後以及委員會的時候，委員會有把這個行政法人的母法本來授予的權限來限縮，比如說行政法人法的母法是說，你補貼超過 50%才送議會，委員會把它改成不管你有沒有補貼超過 50%都要送議會。這個行政法人兩廳院規定說，關係人在董事會如果有關係的時候要報董事會同意就可以進行，但是我們這裡把它改成說，要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更嚴。本來這個行政法人的母法裡面是市有不動產，我們這裡把它改成市有財產，不管動產、不動產都全部要受到規範，所以在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做了一個程度的限縮。

高議員特別關心，很多議員也提到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辦更多的公聽會？我在這裡特別說明，行政法人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政府和議會之間先做綱領性的設計和制定，綱領性的設計和制定之後，剩下的有關於第五條，本機構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這幾乎是整個行政法人的子法和相關規章，而這些相關規章，剛才陳美雅議員提到說，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先提出來，我們是不是應該辦公聽會？其實是指說，當府會之間確定行政法人基本的綱領之後，這些所有的規章就是要開始辦公聽會了。

大家可能會問說，現在爲什麼不提出來，其實如果我們現在提出來，我們不就回到由行政機關一條鞭，從上而下的制定方式嗎？所以這個部分反而是要讓民間來參與，民間參與的其實是專業營運的公聽會，我們和議會之間是把行政法人基本的綱領性的制度把它確定下來，這可能是兩階段，大家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先後順序的問題，並不是說沒有民間的參與，有民間的參與，民間的參與是在後面一大套，在整個行政法人需要專業人士的進入參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局長可以針對第五條，第五條董事會通過的東西都送監督機關備查，它的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嘛！根據你的組織架構，對不對？董事會可以決定好多事情以後只送監督機關備查而已。你看，第五條統統是備查，這是你的原先條文嘛！然後經過委員會審查，已經把監督機關再增加及市議會備查，大家看三之三，就是第五條的部分，就是不但要送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之外，還要加一個市議會備查。這是小組增加的部分，向大家說明一下。不過備查只是備查而已，大家也知道備查是什麼用意。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提出幾個問題大家思考看看，我覺得議會審查這些自治法規，我相信在一讀會的時候，委員會的成員涵蓋各個政黨的同事，所以在一讀會我們看到在送到二讀大會，其實裡面很多是經過議會同事的討論之後去做了一些修改。所以我很期待在大會裡面能夠逐條仔細的去討論實質的內涵，如果不適宜或大家有疑慮的就去修改，大家覺得不能過的，就像昨天議會可以形成強大的共識，就是該退回的就退。可是我覺得如果還沒有進行一些實質的討論，就決定要不要繼續審這個法案，我覺得有點可惜、有點遺憾。因爲行政法人在台灣不是現在才有，其實好幾年了，中央在某一些兩廳院等等之類的都已經做了很多年了，如果用結果論來看，目前看起來是不錯的。在地方政府上，其他地方政府也在嘗試要推動這件事情，所以我不認爲高雄市會是走第一個。

我這邊有一個程序問題想要問局長，假如今天這個會期這個自治條例通過

了，我們這三個場館真的成立一個行政法人來管理這幾個場館，最快什麼時候才能真正落實？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依照行政法人的程序，第一關當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同意。第二關是高雄市議會要同意我們的專法，通過之後才可以有這個行政組織的依據，同時我們主計單位才會同意有這個依法的組織機構，才能夠編列預算。因為每年編列預算的時間是七、八月，九月要送議會，所以今天這個會期為什麼要拜託大家通過，通過之後除了相關子法規章可以讓民間參與訂定需要時間之外，我們的基金預算能夠在九月、十月的時候送給議會，最快也是明年才能成立。也就是說，這件事情其實一步一步來進行推進的，倒沒有說倉促成軍。

邱議員俊憲：

局長的意思是說，實際的規章還要再去擬定、審議、核定，這個過程裡面我要拜託局長，假設這個會期的自治條例通過，並不是代表大家不用再去溝通。在今天開會之前也有一些團體不斷的去和其他議員做陳情，我相信局長這邊也收到一些陳情的意見。局長你剛剛講的，就算這一條自治條例通過了，我們後面相關的那一些實質組織成立的這一些過程，必須要開放更多的意見進來，這部分是很重要，包含議會的意見。第二，剛剛議會很多同仁擔心這件事情，市民賦予議會同仁的監督權，在這個行政法人成立的過程或是完成之後，是不是有一些消失，或是監督不到的問題。可是局長剛剛有提到很重要的重點，預算還是要到議會這邊來，所以我覺得這只是說在哪個角度用哪個工具，來影響這個機關是不是能受到市議會的監督，我並不是那麼悲觀認為說他變成行政法人之後，我們就監督不到。我覺得議會在審查預算是一個最實質且成爲最大的壓力，當議會如果有共識對於不管是行政法人、董事會、市府成立的其他一些組織，如果議會很強烈要求你們不做預算不過，基本上會是有一種實質上的監督跟壓力在。

在這邊我期待大會的同仁，可以支持實質上進到二讀裡面來，一條一條慢慢的討論來看，真的不適宜的，我相信大家是共識決，也不會這樣貿然的通過。我個人是期待行政法人在高雄能夠有一些空間，包含這個會期也討論了體育處的問題，我們期待透過行政法人，可以爲更多專業的人，進到這個體系去提供更好的服務，而不是一直只能透過公務人員的考試，才能提供市民朋友更好的服務。我相信行政法人當初在討論這件事情是很大的原因，行政法人的重要性也在於透過這樣的過程可以做到組織精簡跟效率的提升，我相信這應該是好的

事情，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陳議員玫娟，之後是周議員鍾澐，還有曾議員俊傑，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綜觀剛剛很多議員都有提了，所以我就不在這邊重複。事實上對行政法人這個問題，不要說外面的人，光是自己議會很多人都還不是很了解，所以我有那麼多的疑慮，包含剛剛也有提到，在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的問題，包含典藏經費擴充的合理性、董事會館長制的問題，很多人對它還是有疑慮的。所以為什麼我們黨團一直主張希望把這個案先擱置，讓你們充分的去地方做溝通後、開完公聽會之後，我們再來審議這個條例。剛剛雖然你有回應議員，應該是議會先通過之後，再來做這個公聽會，你這樣子不是有點本末倒置，變成議會只是幫你背書而已。你讓它通過，事後再到地方去的時候，做一些修正、做一些什麼，我們議會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做監督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誠如之前污水處理費一樣，當時送了一個自治條例的管理辦法進來，結果我們讓你備查，到後來你們只弄什麼徵收辦法，你們可以自己在市政會議通過就上路了，我們議會完全沒有辦法監督。之後還被罵因為我們讓你們通過備查，結果我們一點監督的機制都沒辦法，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議長，我們在這邊提出，既然有那麼多議員都對這個法案是有疑慮的，有那麼多我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你們說這個不是光聽藝文界人員就能制訂這個法令。沒有錯，就是因為不能光聽一個人的聲音，應該廣納更多、各方面的意見，大家共同取得一些共識，才能讓上路的自治條例，才是讓人民能夠肯定的條例，而我們議會不能當你們的橡皮章、背書。我覺得既然有提出要擱置這個法案，我希望議長是不是先裁示一下，先來處理擱置的議題，然後我們再繼續進行，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如果說要處理這個問題之前，局長你有義務去溝通一下，因為我們也開了兩個鐘頭的會，那我們休息幾分鐘，趕快去溝通，反正現場人就這麼多，趕快去溝通，好不好？因為剛剛確實有很多人提擱置，鄭議員光峰是講擱置嗎？你是反對擱置的，休息，趕快去溝通。

繼續開會，跟大家溝通幾件事情，還有兩位舉手要發言的是周議員鍾澐和曾議員俊傑，這兩個議員還沒發言之前，不要處理什麼擱置或不擱置的問題。另外，今天開會到六點結束，不再延長，所以我們能夠處理的時間相當有限，我還想做一件事情，等周議員鍾澐和曾議員俊傑發言完之後，請委員會召集人報告一下，到底他們把史哲送來的條文做了怎樣的修正，那個修正是不是也是我們想要的？我們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委員會做了哪些修改和修正，差不多就要

散會了。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主席，時間先暫停，我建議今天就充分討論、不要實質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不會。

周議員鍾濞：

照你講的，剩下四十多分鐘，二、三個人講完，再請召集人報告，時間也差不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是審到 6 點。

周議員鍾濞：

我的意思是不一定到 6 點，因為氣氛不怎麼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不會逐條審查。

周議員鍾濞：

今天不要實質審查，就充分討論、發表意見，謝謝主席。我們今天主要討論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的自治條例，為什麼要行政法人？其實主要有三大目的，第一個，人員要專業化。第二個，經營要企業化。第三個，管理要彈性化，很多人講要活潑化、自由化。我三十幾年前參加教育行政高考，那時候文建會就跟我說，我們這邊有很多發展空間，你要不要來？我在當兵的時候他就講了，我說在教育局就好，就沒有到台北文建會。我擔任了 30 年的民意代表，我看到你們討論的法人化，就是當初我們一直在審議的，現在高雄市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主要的經營管理，到底要編制、還是非編制？現在是實驗性的，議長也知道，實驗性就是沒有編制，就是不需要考試任用資格進來的，所以樂團現在很活潑，但是也有一些小缺點，瑕不掩瑜。

我們訂定特殊專業館舍的法人化，我們幾位民意代表或藝文界的朋友比較關心的是參與度的問題，有沒有包容性、有沒有辦法監督？等一下召集人會報告，剛剛主席也講到第五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送出來的這種組織自治條例，很不尊重議會！我舉幾個例子，剛剛議長講到五條，根本沒有送到議會來，原來的條文沒有送到議會，只要監督機關備查，連議會都不用備查，但是我們召集人明察秋毫，叫他送議會備查，但備查也沒有用，我為什麼說不怎麼尊重？大家其實是互相的，高雄市議會沒有要攬權，我們是代表市民監督政府機構。你看原來第二十七條的條文，那些機構如果預算超過 50%，才要送議會審議；如果沒有超過 50%，連議會都不用審議，還好那三個廳舍經營的不是很好，

所以至少要公務預算挹注 50%以上，才送議會審議。還有第二十九條，相關的資訊公開也是只送議會備查而已，不需要來議會報告，但是至少小組召集人有重視，必要的時候請那些主管、董事長、館長等相關主管到議會備詢，就好像現在的高雄市銀行一樣，高雄銀行也是董事會之後，董事長不用列席、不用出席，所以我們希望在法治化的這些公法人、行政法人，是不是能夠專業化？是不是能夠企業化？是不是能夠自由化？這些跟經營者、董事長、館長很重要，事在人為，如果這個人聘請得不好，其實這個董事長最後都是由市府的市政委員、市長決定圈選的，希望用的是所託是人，不要所託非人，最怕的就是自由化、企業化，很多都是主觀意識變成派系，坦白說，派系很恐怖，非我族類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史局長，我現在擔憂的，二十幾年來，高雄市國樂團和交響樂團其實經營得都不錯，經過那些實驗性的，也就是不需要任用資格，譬如台北市是屬於任用資格，有任用資格會僵化、老化，也就是政府有相關法令規定之後就有保障了，不會認真打拼，但是如果是實驗性的，就有考核淘汰制度，如果出勤率不高、專業不足、沒有繼續進修、天天在鬼混的，當然就 get out，好的企業管理就是讓那些打混的、不認真努力的、不專業的，有淘汰機制，不會受到公務人員保護法的保障，只要進得去沒有違背法令，要把他 get out 沒那麼簡單，他頂多不升遷，他就等到 25 年後就退休了，那時你就難過了，你用的都是呆人，那些人平常不做事，叫他做事才做事，甚至不一定做得好，所以考試任用資格主要的缺失就是僵化、僵硬。

我個人的建議，小組有人提出第六條聘用的董事修改為 2 人，不一定比較好，因為原本有 11 人至 15 人，刪減成三個系統，所以如果保持原來的三、四人，不論參與度過高或要怎麼討論都不得少於兩人，不然有修訂跟沒修訂都差不多。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再繼續討論、溝通，為什麼一些社團或關心法人化的藝文界朋友，都說時間比較倉促、溝通不足，我個人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如果能跟藝文界密集交流、討論、溝通，我了解局長也很困擾，派系很多、意見很多是難免的，譬如有的人喜歡書法，有的人喜歡顏體的、有的人喜歡柳體的、有的喜歡瘦的、有的喜歡胖的，喜歡胖的就會覺得字體很渾厚，喜歡俊秀字體的就會覺得瘦的比較好。就像本席比較瘦就喜歡瘦的，跟柳公權比較好，有些比較胖的就去找顏真卿、顏派的，其實都沒有什麼派，這是每個人難免對藝術持有主觀的看法。但是至少讓藝文團體朋友們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讓

他們有發揮的空間，他們就不會有很多意見了。其實他們送來的陳情書都是先肯定文化局的各種表現，包括財源不像首都台北市那麼好，但是表現竟然不輸台北市。我想要更體諒他們的心聲，他們是爲了好還要更好，並不是故意杯葛不要通過，只是不要那麼倉促，不要在還沒充分討論的時候，去通過那些讓人覺得我們議會監督力量不足的條例，怕會失控，造成裡面的董事有流派，到時候會不會有什麼狀況發生，有一些擦槍走火的狀態。主要就是像我點出來的狀況，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所以希望議會大家可以充分討論，也建議文化局跟藝文界多辦公聽會，隨時都要虛心聽人家的指教。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周議員不愧是在教育界服務過，很清楚這些狀況。沒有錯，誠如周議員所講的，行政法人確實就是要讓它專業化、企業化、彈性化，就是這三個特點。也誠如周議員所講的，在過去我們這兩個樂團，在當年沒有行政法人法的狀況下，當時市府是用財團法人，市政府補助的狀況就有體現了行政法人的精神。但是兩個樂團是愛樂基金會，等於是一法人兩個樂團的狀況底下運作至今也二、三十年了，尤其在這十年裡面因爲它比較正常化了，事實上它的績效表現大家有目共睹。但是它財團法人運作的精神就是跟行政法人一樣，其實就是制定規章，很多議員也調過我們董事所聘請的名單，也都是民間專業界的音樂人，因此讓它自行運作，市府的經費雖然很少，但是也表現亮麗。然而這套制度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爲什麼一定要依照行政法人法的精神來規範，因爲樂團只有人，它是人的樂團，它沒有物，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是有館舍，它涉及到我們把公有財產交給行政法人這個單位來運作。事實上，它就是需要一個母法跟市府、議會的自治條例來規範，所以它的精神是相通的，所以其實也沒有那麼新，也不是完全新的事情，但其效果會是一樣的，然而它必須要有行政法人法以及市府跟議會之間自治條例的授權，我們才可以用一個如同剛剛議員所講的，有企業化精神、有彈性化精神的組織來運作這些公有財產，這是這個組織條例裡面最重要的規範。

至於議員所特別提到藝文界希望董事的比例增加等等，這個我都贊成，因爲我們本來的設計就是希望民間的董事要過半，但是要用什麼方法來呈現，我沒有意見。

針對第五條，我也再次跟大家說明，第五條有關於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監督機關備查，目前也要提請議會備查，這個部分就是要開放給民間參與意見。簡單講，

是不是要選擇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是不是要完全依照母法？還是要比母法更限縮，哪些部分是高雄市議會自己獨自訂定的方式，這是府會之間來訂定，不涉及館營運的規章。涉及到館營運的規章，專業性、藝術性的規範，我們在第五條等於是讓董事會跟民間來訂定，這等於是分權分得很清楚。有關於公有財產、預算，如何監督、如何備查？哪些要審查、哪些要限縮？這個部分是在自治條例。自治條例完成之後，就是開放民間來訂定內部營運的規章，所以這其實是一個分工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個條例討論了將近快兩個半小時。從剛剛聽下來，文化局長一直說以後會有多好，但是我也聽不出一個所以然，也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方向。我們每年還要編預算給他們，但是未來又沒有辦法監督，我覺得這很矛盾，然後他們也只辦過一場公聽會，沒有聽聽多方的意見。我在此主張退回，這跟昨天的條例差不多，我主張退回，等他們整理之後，多聽各方的意見之後再送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昨天是他們自己撤回，不是我們退回，差很多。

我們先請張議員豐藤召集人說明一下，到底小組在審查的過程中，是不是有為我們市議會把關？為議會把關的部分在哪裡？請張議員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我將小組審查的情形做一個報告，因為這個行政法人在全台灣的地方政府應該是第一次的行政法人，所以我特別跟議長報告要辦一場公聽會，但是辦公聽會要簽呈到議長，還要通知，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很快就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所以就在星期一早上辦了公聽會，因為我們小組審查最後一天是星期二，所以我們排在星期二下午審查。公聽會這裡有一些意見，還有很多議員對於議會監督的疑慮，在小組審查裡面都放了很多意見進去。

第一個是在第五條裡面規定組織規章的原來條文是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就是市政府備查，我們在這裡加了一個「及市議會備查」。為什麼用備查？因為這個組織的規程就是希望用民間的營運，讓它是民間的，所以用備查。如果是要核定，乾脆就不必行政法人，我們自己訂了就好。所以當初是同意用備查；但是要給市議會備查，如果各位議員要再加將來在組織規程備查

之前要開一個公聽會，其實都還可以加進去，大家都還可以討論。

再來請大家翻到第十條，第十條的最後規定「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我們在小組審查裡面就在後面再加「並報市議會備查。」

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因為將來美術館可能會設一個附設的場館，史博館可能會設附設的場館，還有電影館也會設附設的場館，之後會不會將岡山的文化館或是皮影戲館加進去，這些附設的場館，當初提出來的時候就是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我們在小組審查裡面也特別要求「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議會同意後」才能增設，這也是為我們議會來把關。

第二十四條的部分，請大家翻開到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前項決算報告，市政府送過來的是「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我們在小組審查裡面把它修正為「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請大家再翻到第二十七條，原來的第二十七條是按照行政法人法的規定「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市議會審議。」我們認為不管多少都要送，所以把超過 50%刪掉，也就是所有有核撥預算的都要送市議會審議。

另外請大家再翻到第三十條，第三十條有牽涉到機構舉借的債務，但是市政府送進來舉借的債務是限制於自償性的才能舉借，如果是市府的財產是不能用來舉借的。但是它是送監督機關核定，也就是送市政府核定。我們在這裡特別再加進「應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最後的改善措施也要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這是第三十條。

前面的第二十九條也是另外加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並送本市議會備查。」我們認為光是這樣不夠，所以在第二項之後再加「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這個是有關監督的機構。

另外在整個公聽會的過程有很多的意見，我們也反映到整個審查的過程裡面，像大家最關心的，剛剛有很多議員提出來的第六條，設董事會是 11 個人至 15 個人。原來的規定是「與各場館業務相關的人士不得少於 4 人。」大家也會有疑慮是不是只有 4 人？但是他們解釋說每一個場館都要 4 個人，也就是要有 12 個人。可是這 12 個人在實際運作上會出問題，因為總共才 15 個人，如果每個場館各 4 個人，三個場館共 12 個人，刪掉 12 個人之後，剩下 3 個人可以給政府機關，但是人事、財政、主計、會計就 4 個人了，市政府就剩下 3

個人可以去做監督，其實也不足。

除了各場館相關的專業業務，我們也認為在董事裡面，應該要有像第三款規定的「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因為整個場館的管理又是另外一個專業，就不是文化藝術的專業。另外，我們希望有民間經營的人進來，就是希望將來這個場館能夠募款，至少有一些老闆願意進來認捐的，我們也希望有這樣的人。所以我們才會減為各場館至少兩個人以上，也就是說有兩個人是熟悉美術館的業務；有兩個是熟悉史博館的業務；有兩個是熟悉電影館的業務，至少有6個人進來，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他們答應就是只有人事、主計、財政和政風，其他的就是這些民間管理還有企業的人進來。這樣民間是一定超過一半，但是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將來在審查的時候也可以再加一項「民間的董事必須要超過半數」，這樣我覺得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第十二條，大家在審查的時候也有一個意見，就是如同剛才周議員講的，像有拍戲的問題等等，如果董事長的意見和市政府的意見產生衝突，要每6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但是如果董事長不召集時怎麼辦，所以吳議員益政有提出除了董事長召集，是不是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也可以要求召集。這是留下一個條款，將來有紛爭還可以處理。

第十六條，大家可能也會覺得有點誤會，第十六條是利益迴避的條款，原來的行政法人法裡面規定，第十六條送進來的規定是「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於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在此限。」但是我們覺得只要董事會特別決議，這樣的規定太鬆了，所以我們在第十六條裡面加的是「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不在此限。」也就是設了一個非常高的門檻。我們也不希望過去有一些美術館，像北美館就發生讓誰是跟董事有相關的來辦一個展，這樣造成的一些利益輸送。

另外還有在第二十六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六條也有董事會的決議要送市議會，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因為這裡面還有董事會的決議內容也加「要送市議會備查」。

另外就是有關於第二十八條，原來送來的只有不動產，但是我們認為還有一些典藏品，還有一些動產，所以就修正為公有財產，這一部分也加進去。這是在第二十八條的部分。

另外還有一條後來送大會公決的，也就是在公聽會裡面有特別講到，很多藝術界的人很擔心，我們是不是用了一個行政法人把它丟出去以後，市政府就不

管了，以後預算漸漸愈編愈少，就讓你自生自滅，外界是很擔心的，尤其是藝術界非常擔心。所以我們在第二十六條，本來我有建議一個條款是「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的經費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總額。」但是這一條李議員雅靜有意見，他認為其他每個機構在編列預算上都有一些統刪，為什麼這個地方你限定之後不能統刪。他在這部分有意見，所以我們就送大會公決，等到大會時來跟大家討論。

這是整個條款大概的內容，我們把議會的監督放進來，還有公聽會很多大家的意見納入，這是在小組審查的情況。在小組的審查裡面，那一天是從下午 2 點 30 分開始審查到 8 點才結束，其實是非常認真的審查。所以期待大家對這些條文不要擱置，希望能繼續逐條審查。已經有那樣的討論，大會更多的討論之後，我覺得這樣才是很好的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請說明第八條，第八條也有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第八條規定原來董事和監事的任期是 4 年，期滿得續聘，這一條在小組也是討論了很久。主要是跟著市長的任期，可是這個通過之後明年開始運作的話，也不會跟市長的任期一樣，還會再跨個將近 2 年，我們也在討論跨這 2 年期間會不會發生問題？原來是市長任命，市長挑的董事，到那邊會不會有問題？可是如果董監事的運作沒有跨一點點時間，可能會非常不穩定，馬上全部換，也是會有問題。原來任期是 2 年，期滿得續聘，我們討論後，修改為董監事的任期是 3 年，除政府相關機關外，期滿只能續聘一次，這樣也不會一直續聘，在這裡向大家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政府機關代表是不能續聘的，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政府機關代表是可以續聘，但是其他的代表，期滿只能續聘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條文是這樣的意思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意思是除政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就是政府機關代表外的人，期滿得續聘一次，政府機關就不是期滿得續聘，會換來換去。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當初有請法制局對文字稍微做一個解釋，不過還可以討論，我們的原意就是外聘的代表只能續聘一次，最多 6 年，政府機關是誰主政就任命誰來，應該不會有限制，修正的原意是這樣，如果大家覺得文字模糊，大會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文字稍微有一點會讓大家誤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什麼其他意見？等一下 6 點準時散會。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剛剛討論很久的相關的主題，聽到這個法案提出來，本席是相當期待這個案子能夠繼續審議。大概 4 年前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我有跟史哲局長擦出小小的火花，我跟局長討論到文化、藝文跟政府的距離，要有一定的距離。不是史局長喜歡什麼音樂、喜歡什麼藝術，資金就補助到那裡，那樣藝文就會發展得不均衡。我們期待高雄市的藝文不是只會拿政府的錢，希望政府的資金抽離之後，高雄市的藝文團體仍然蓬勃發展。本席的爸爸是唱歌的，早期所有的藝人相當可憐，只要跟著政府走，就可以唱歌。我爸爸是唱台語歌的，每天能唱幾首台語歌都要被限制。所以現在只要去問郭伯伯，跟他拜託政治的事情，我爸爸只會說一句話：「政治我不懂！」因為他們一輩子就被政治趕著跑，你跟了哪一個政治人物，只要跟對了才有飯吃。所以 4 年前，我就跟局長做了以上的建議，我希望政府跟藝文團體的距離要有一定的界線。

英國 60 年前發展跟藝術文化基金的關係，讓法人的機制成立，這樣的機制很期待在高雄能落實。剛剛又聽到我們小組張召集人豐藤跟所有小組成員這麼細的一個審查，我個人相當擔憂，未來這個藝文團體法人成立以後，會不會再有政治力介入？反而你剛剛講的是我擔心的。放了怕他飛了、抓著又怕他死了，我認為就是錢給他們，讓他們自己去發展，送到議會來備查就好，政治力應該遠離藝文一定的距離，這是我從小看到我爸爸的悲哀的深切感受，雖然他們叫做歌星，不是藝術、也不是文化。我們的火車頭前輩周議員鍾濞也提到，會不會有派系？當然有可能，第一次成立會不會有小人之心？史哲局長如果政治力、野心很強，會不會所有文化團體跑來找我們陳情？這也是我們擔憂的，會不會變成有圍牆？反而都是特定族群。但我心裡很清楚，即使再有野心，如果真的有這種距離，政治的影響力只要沒有在位子上，了不起 1 年、2 年、3 年、5 年後，沒有人能再干涉這樣的團體，讓他們用自然專業領域去發展，這是我最大的期待。更何況我知道史哲局長的政治野心真的，我看你對美的事

物很有野心，你不見得對政治事務會有野心，高雄市議會所有議員的眼睛都瞪大著看，也不見得讓所有的團體成立以後，變成私人的領域、利益。包括我們的藝文團體、議會，大家都會共同監督，所以我很期待今天的審議能繼續，因為下個會期還要編預算，明年就有機會看到相關的事物開花結果，高雄為什麼不能走在第一個？大家強力監督，不要讓制度有漏洞，我們走在前面沒有什麼不好。以上是我個人的思維跟大家分享，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萬一如果擱置，你的副案是什麼？什麼時候再提出？你希望如何做？是不是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我們剩下 8 分鐘就要散會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郭議員的勸勵，我沒有想過擱置要怎麼辦？因為我想應該不會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想得太美了吧！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報告，其實這個是很單純的事情，我特別再說明，第一個，行政法人制度從 2002 年在兩廳院實施至今，已經超過 10 年了。當年兩廳院的行政法人沒有行政法人的母法，是在中正文化中心自治條例裡面明定行政法人，所以已經有滿充分的經驗。它三度在立法院審查才通過，其實最關鍵的因素，倒不是大家對行政法人有什麼意見，而是當時對既有人員的保障，大家意見不同，最後採取高保障的方式。

再來，中央已經有 5 個行政法人，還在陸續增加當中。新北市內政部已經同意，現在正在議會立法，社會住宅是要行政法人，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北市的美術館和藝文中心，都已經向文化部申請行政法人，我們是最後一個申請的，但是我們的計畫書比較完備，而且藝文界的諮詢資料有附上去，所以文化部對我們的審查比較快完成，並不是我們突發奇想要衝第一個，沒有這個意思，而是現在的美術館、博物館以行政機關的方式運作，都已經超過二、三十年了，行政機關運作博物館，走到全世界都走不通，真的需要一個專業的館舍，我也跟大家承認，開放之後會不會遇到挫折？會，因為確實在台灣太慢實施了，但是讓它開始動起來，我覺得這是台灣以及高雄下一個階段的競爭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有什麼意見？如果要擱置，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還有 A、B、C、D 的 D 本的兩個案子必須審，如果擱置的話，我們星期一就先審 A、B、C、D 的 D 這一本，好嗎？還有一些議員的提案，可能都必須在下星期之前處理完，就是端午節之前就必須處理完。邱議員俊憲，你只能講 1 分

鐘。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擱置總要要求他們做一些事，我們才有辦法重新拿出來討論，而不是擱置放著不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當然要去處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議局長，擱置不代表這個會期不處理，這個會期還有時間，要拜託局長花更多的時間跟議員們做更多的討論，我們黨團有滿多同仁都關心這件事情，也花了很多時間，除了公聽會、小組審議之外，黨團很多議員也去跟局長就教過這些問題，我覺得那些資料都很好，局長可以大方提供出來，甚至有必要再去約一些團體，不一定要公聽會的形式，可以是任何的形式，只要是有幫助的、能夠凝聚更多的共識，我覺得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必須去做。如果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有急迫性的，必須共同去完成。拜託局長一定要做這件事情，做到讓議會有感受到行政部門對這件事情有急迫性和必要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國民黨團的幾位議員主張擱置，我認為應該要擱置，但是你應該趕快去跟他們溝通，讓他們認為你提的這個案子，不但沒有影響到高雄市議會的監督權，對整個運作也是有幫助的。到目前為止，我認為你的溝通還沒有很順利的讓議員瞭解，所以本案先擱置。

跟大家報告，下星期先從 A、B、C、D 的 D 那一本開始審，D 啦！C 已經審過了，C 是議員的提案在後面，A 已經審完了，B 剩下這一個案子，好不好？星期一先審公益彩券，因為有一些爭議。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